

二、屏東縣政府作出結論：

1. 重新丈量超過總噸位 20 噸漁船，船主可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臨時檢查，經補足相關安全設備（救生圈 1 個、自燃燈 1 個、救生索 2 條、滅火器 2 具、火箭式降落傘信號彈 2 支），延續檢查適航性認可情形下，准予延長航行期限至（105）年 12 月 31 日止。

2. 船主應於（105）年 12 月 31 日期限前完成特別檢查，原則上無須再補送圖說，另有關船舶無線電台設備之事宜，請逕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3. 俟臨時檢查合格後由各區漁會將轄屬有需要展延漁業執照之漁船統一彙整並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展延申請，漁業執照至多展延至（105）年 12 月 31 日。

三、各單位執行情形：

1. 航港局南部航政中心除依結論執行並表示經丈量超過 20 噸以上之延繩釣漁船會重新發給 CT3 之統一編號列管，則由漁業署管轄發給漁業執照。

2. 漁業署表示上述延繩釣漁船重新丈量如歸類為 CT3 的 20 噸以上漁船，漁獲種類為鮪魚、旗魚、鯊魚者必須裝置 VMS 船位回報器，惟可免補噸數，免重新製作船圖、免配置幹部船員，但必須受限制作業區域不得超出 200 海浬我國經濟海域，另漁船汰建或買賣時仍依原漁業執照登記為 19 噸以上漁船之噸數為準，不得超過 20 噸以上。

四、據漁民表示自購置漁船經營漁撈迄今，除了防護維修、上漆並無私自對船體進行改造加寬或加長之行為，而且上述漁船均為船齡老舊 30 年以上之沿近海漁船，漁民已習慣目前作業模式，政府既然同意以沿近海漁船之管理規範，得維持依漁業執照登記之原噸位繼續經營漁業，不應再以配合國際漁業規範要求上述漁船加裝 VMS 船位回報器，兩種規範同時對上述漁船進行管理，徒增漁民作業成本壓力，對渠等漁民非常不公平，屏東縣政府所作出結論，沒有解決漁民的問題應該予以取消，不予採用。

五、漁業經營核准了 30 多年，漁民傳承 2 至 3 代，現在才說噸位不符合，地方和中央政府丈量尺寸竟然不一樣，政府單位的疏失，必須要有人出面負責。

爰要求農委會漁業署體察實情，既准予 19 噸以上漁船重新丈量超過 20 噸者，維持以 20 噸以下沿近海漁船之管理規範，限制在 200 海浬專屬經濟海域內作業，亦應比照該規範同意漁獲種類為鮪魚、旗魚、鯊魚者免裝置 VMS 船位回報器，避免徒增漁民作業成本負擔，至於重新丈量所產生的資料應准予另行登記列管至漁船滅失為止，以解民瘼。另移請監察院協助對本案進行查核失職單位及人員。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江啟臣 王惠美 張麗善
黃偉哲

21、

根據媒體指出，訴求「爭權益，還公道」台南近百位養殖虱目魚的漁民到市府民治市政中心前陳情，起火點來自政府的一紙公文，阻擋兩岸虱目魚契作，而許多民進黨籍漁民痛批，政府根本不管漁民未來的生活，紛紛在現場燒毀黨籍，退黨抗爭。台南市虱目魚養殖協會理事長王文宗表示，市府上月依據農委會來函，指「與中國大陸洽談兩岸漁業合作的相關民間協議或意

向，若涉及政治性內容，非經各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阻斷農漁民生計至今已 1 個月，政府單位到現在都未說清楚講明白。希望政府相關單位能在 10 天內做出回應，否則不排除繼續到市府前抗議。市府農業局則表示，會再跟漁民溝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表示，公文是要告知漁民檢視製作合約的內容，是否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範，製作對漁民及外銷都有幫助，漁業署也樂觀其成。

有鑑於中華民國部分縣市政府因陸客來台觀光人數在 8 月份出現跳崖式下跌 50%，為了挽救觀光、運輸、餐飲、購物等相關慘業主動登陸，大陸國台辦與八縣市達成的結論如下：(1)歡迎並支持台灣八縣市，來大陸舉辦農特產品展銷推介活動。(2)推動大陸相關企業赴台灣八縣市考察，洽商農特產品採購。(3)樂見並支持台灣八縣市組成旅遊促進聯盟，聯合設計旅遊產品，與大陸各地旅遊主管部門建立聯繫窗口，來大陸舉辦旅遊推介活動。

(4)積極推動大陸有關部門和城市，與台灣八縣市加強綠色產業，高科技產業，智慧城市交流合作。(5)鼓勵和支持大陸有關部門和城市，與台灣八縣市積極加強文化人文等交流，並推動兩岸文化創意合作。(6)促進和擴大大陸有關部門和城市，與台灣八縣市青年的交流溝通，為台灣青年來大陸實習、就業、創業提供便利創造有利條件。(7)進一步擴大福建沿海地區，與金門馬祖的經貿和人員往來規模。(8)支持大陸有關部門和地方與台灣八縣市加強聯繫，擴大交流，提升合作水平，解決民眾關心的實際問題，來照顧台灣觀光相關產業。

爰要求農委會漁業署為維護台灣虱目魚產業，應主動協助台南地區虱目魚養殖業者爭取製作合約，再造養殖盛況。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江啟臣 王惠美 張麗善
黃偉哲

22、

據了解，兩件莧菜來自桃園八德蔬菜第三產銷班，樣本送交瑠公基金會檢驗，分別被驗出含有 0.04ppm，以及 0.05ppm 達特南（規定不得驗出）殘留。當天抽驗的兩籃莧菜，早被台北市木柵國小、景興國小學童吃下肚；八德第三蔬菜產銷班的同批莧菜，業者要求複驗，同批蔬菜已控管不得採收上市。

讓孩子吃得健康，要讓所有小朋友都能夠吃到經由政府把關的安全農產品，這是蔡英文總統上任所要推行的政策之一，蔡英文總統更在九月初於臉書上，公開替食安把關背書。但發生這樣的結果令人擔憂，孩子就是我們的未來，不得馬虎。這也顯現當今的農藥用藥教育的不足！如何透過推行安全標章制度，協助農民認識、淘汰不合適的藥劑，仍有很大的檢討空間：

1. 農委會防檢局表示，達特南是可合法使用的殺蟲劑，但多用於木瓜、蜜棗、香蕉等果樹類，可用於十字花科蔬菜，但不得用在莧菜。業者若超過合理使用範圍，依照農藥管理法可罰 1.5 至 15 萬元。

2. 農委會農糧署表示，事實已經發生了，一定要亡羊補牢追查源頭，把源頭農民、業者違規用藥揪出來，不僅要開罰，供應的產銷班和學校有簽約，可能失去供應學校午餐的資格；未來也將檢討抽驗機制，回歸產地源頭抽驗。